



诉讼指南(三)

打行政官司有什么风险？

一、行政诉讼风险告知书

为了使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明确诉讼风险，正确行使诉讼权利、履行诉讼义务，减少不必要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现将常见的行政诉讼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 起诉不符合条件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条件，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人民法院不会受理，即使受理也会驳回起诉。

二、 诉讼请求不适当

原告应当针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明确、具体、完整的诉讼请求，对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审理。

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，无根据的诉讼请求，将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。

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，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，除有正当理由外，人民法院不予准许。

三、授权不明

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上诉等事项的，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。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、具体记明特别授权事项的，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进行的代理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四、起诉期限

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，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后，如果被告抗辩原告的起诉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，而原告又未对此提供证据证明，其诉讼请求将不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。

五、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

当事人起诉或者上诉，不按时预交诉讼费用，或者提出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申请未获批准，仍不按期交纳诉讼费用的，人民法院将会裁定按撤诉处理。

六、不提供或者逾期提供证据

原告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：

1. 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，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；

2.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，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；

3. 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，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伤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；

4. 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。

七、提供证据不符合要求

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，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提供证据的要求，提供证据不符合要求的，将影响证据的证明力，甚至可能不被采信。

八、证人不出庭作证

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，证人应当出庭作证。如果证

人不出庭作证，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，甚至不被采信。

九、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

原告或上诉人经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，人民法院将按撤诉处理；

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，人民法院将缺席判决。

十、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

人民法院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诉讼文书时，因当事人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，或者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，致使人民法院无法送达，造成诉讼文书被退回的，诉讼文书也视为送达。

十一、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执行

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诉讼裁判文书，申请人是公民的，申请期限为1年；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申请期限为180日。

十二、未在期限内申请再审的风险

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、裁定申请再审，应当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，超过六个月再申请再审的，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。